

教育部予以沿用參採。

五、爰此，為確保幼兒教保之全面品質提升，教育部應於研訂「優質幼兒教保發展計畫」時，納入原托育服務體系之特色精神，且針對前開立意良善之托育政策措施，研議賡續或擴大施行之細部計畫。

提案人：	王育敏	邱文彥	江啟臣	羅淑蕾	黃偉哲
連署人：	陳碧涵	李貴敏	陳根德	羅明才	陳學聖
	蔣乃辛	楊應雄	孔文吉	呂玉玲	蔡錦隆
	鄭天財	吳育仁	林正二	林德福	張嘉郡
	李桐豪	黃昭順	楊玉欣	詹凱臣	蔡正元
	翁重鈞	呂學樟	潘維剛	陳鎮湘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4 人，鑑於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患長期以來被社會誤解，排斥近距離接觸，甚至在社區內被驅趕而無處可棲身；另查我國自 1984 年至 2011 年累積愛滋病患者達 22,020 人，其中單就矯治機關收容人數為 2,225 人，其餘有收容需求者更難以估計。我國對於愛滋病患者的收容與照護，多仰賴民間團體以有限資源進行相關工作，欠缺宏觀之具體措施。爰提案建請行政院針對愛滋病患者收容照護研擬完整措施，例如結合民間力量進行照護治療、規劃閒置公共設施做為收容處所等，以落實人權保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24 人，鑑於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患長期以來被社會誤解，排斥近距離接觸，甚至在社區內被驅趕而無處可棲身；另查我國自 1984 年至 2011 年累積愛滋病患者達 22,020 人，其中單就矯治機關收容人數為 2,225 人，其餘有收容需求者更難以估計。我國對於愛滋病患者的收容與照護，多仰賴民間團體以有限資源進行相關工作，欠缺宏觀之具體措施。爰提案建請行政院針對愛滋病患者收容照護研擬完整措施，例如結合民間力量進行照護治療、規劃閒置公共設施做為收容處所等，以落實人權保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俗稱愛滋病）患者，長期以來被社會誤解為性汙濫及吸毒者，原生家庭常無力照護，產生收容需求，但其收容處所常遭社區鄰里所排斥，甚至還有被辱罵、潑糞等情事，從事愛滋關懷與照護之民間團體，常處於四處覓地之窘境。

二、以長期關注愛滋病患權益之「台灣關愛之家協會」為例，其台北市文山中心，即被迫安置於社區防空避難所，有於公共空間之使用目的，不能依收容者實際需求運用空間。台北藝術大學教授姚瑞中曾遍查全台閒置公共館舍達 119 處，內政部亦曾規劃將 30 座閒置之公共設施，改為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和幼兒園，可為解決收容處所不足問題之方向。

三、根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統計，自 1984 年至 2011 年，累積愛滋病患者已達 22,020 人，其中監所等矯治機關收容人數為 2,225 人，比例約為一成，其餘九成患者當中，被原生家庭放棄

或是被長期照護機構拒收，亦所在多有，惟其具體數量，甚難管控。

四、經查全台包含「台灣關愛之家協會」在內，至少有 27 個民間團體持續進行愛滋病患關懷、服務與收容工作，政府不應忽略來自民間的這股力量，而應積極與其配合，至少讓民間團體所收容之人，有安身立命之所。爰提案建請行政院針對愛滋病患者收容照護研擬完整措施，例如結合民間力量進行照護治療、規劃閒置公共設施做為收容處所等，以落實人權保障。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學聖 許添財 鄭天財 李應元 李桐豪  
陳鎮湘 蕭美琴 孔文吉 丁守中 楊應雄  
張慶忠 潘維剛 姚文智 詹凱臣 廖正井  
羅明才 徐少萍 蔡正元 紀國棟 翁重鈞  
呂學樟 吳育昇 賴士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黃委員志雄、陳委員學聖、李委員貴敏、蘇委員清泉、楊委員玉欣、潘委員維剛、江委員惠貞等 46 人，針對近年來，學生的逃學、逃家、自我傷害、自殺、憂鬱、躁鬱、飆車、暴力、嗑藥吸毒、沈迷網路等情緒及行為問題層出不窮。對於各級學校所實施的學生輔導工作，因缺乏完善的法源依據，而使工作推展與落實受限。爰此，建請教育部即刻研擬學生輔導法，俾利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黃志雄、陳學聖、李貴敏、蘇清泉、楊玉欣、潘維剛、江惠貞等 46 人，針對近年來，學生的逃學、逃家、自我傷害、自殺、憂鬱、躁鬱、飆車、暴力、嗑藥吸毒、沈迷網路等情緒及行為問題層出不窮。對於各級學校所實施的學生輔導工作，因缺乏完善的法源依據，而使工作推展與落實受限。爰此，建請教育部即刻研擬學生輔導法，俾利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來，國民教育階段及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的逃學、逃家、自我傷害、自殺、憂鬱、躁鬱、飆車、暴力、嗑藥吸毒、沈迷網路等情緒及行為問題層出不窮。又高風險家庭之學生經社工單位結案後，問題仍舊回流到學校，尤其是學校內部嚴重缺乏專業心理諮商能力及專責輔導人員，以致於無法有效協助學生。

二、從小學至大學之學生無論在情緒、社會、心靈、體能、智能等各方面的身心變化均至為劇烈，各階段都可能因調適不良而衍生諸多認知、情緒及行為問題，而需要適任的學校輔導人員充分理解學生身心發展需求，並能提供適切協助。

三、長期以來各級學校所實施的學生輔導工作，無論在專責單位、人員編制、專業背景、和經費編列各方面，都因缺乏完善的法源依據，而使工作推展與落實受限。因此，為有效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有必要訂定學生輔導法。

提案人：陳碧涵 黃志雄 陳學聖 李貴敏 楊玉欣